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议案 1、2 和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更新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0519-69890860）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2020年6月30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

联系人：王涛 刘露

电话：0519-69890866

传真：0519-69890860

电子邮箱：ir@jsgian.com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股 东 名 称	议 案 编 号	议 案 内 容	持 股 数 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09
2. 投票简称：精研投票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